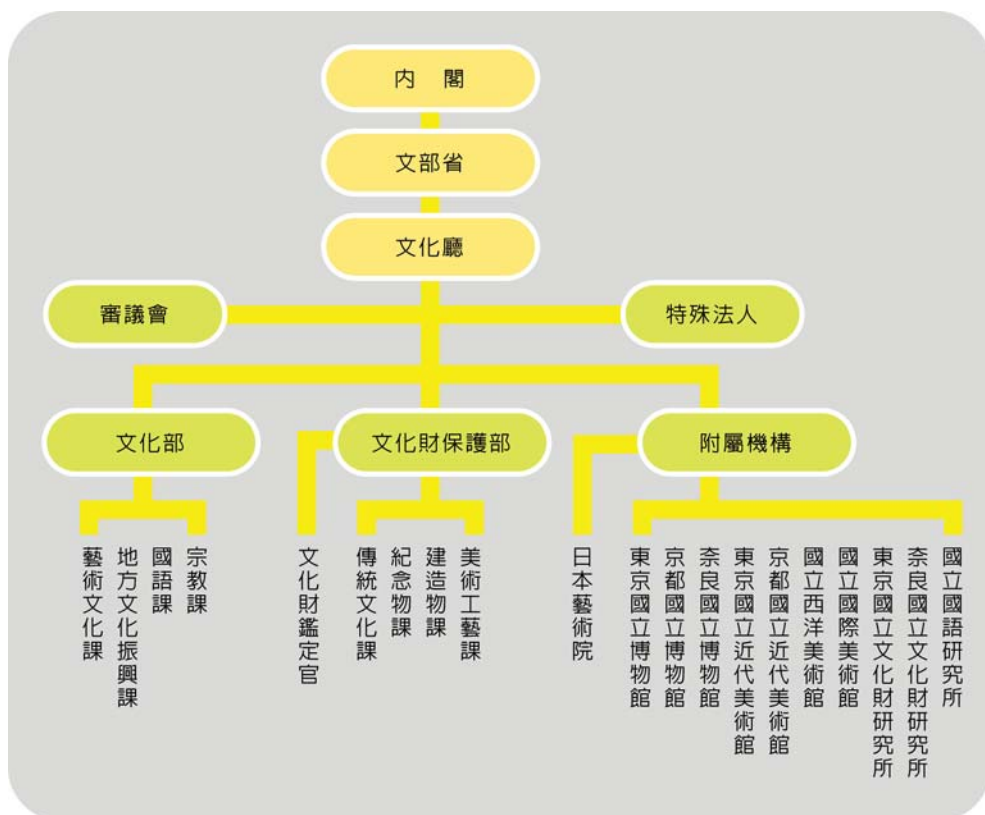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。然而地方自治體文化預算比文化廳預算為高，以1996為例，都道府縣藝術文化預算為一千五百億日圓、市町村為五千五百七十二億日圓，文化廳則僅七百五十億日圓，顯現地方自治體文化預算的強勢，也更說明地方文化受重視之程度。

圖 1-6 日本文部省文化廳組織架構 簡圖



資料來源：日本文化行政組織與政策委託研究報告，文建會，2000

第四節 綜合結論

綜合本章對於歐洲(丹麥、英國、法國)、美洲(美國)及亞洲(日本)各國推動文化業務的現況而言，不難發現設置事權統一的文化機構已是共同的方向與趨勢；文化部的成立，實乃應運而生。雖然其名稱各有不同，但不論是文化部、文化傳播部或文化媒體體育部，在在顯示文化領域的多元性及豐富性，需要專責機構統籌轄理。由中央政府主導全國文化事務，結合各地及各類文化資源，統轄藝術、文學、傳播、電影、電